

最新经济法规全集

# 海关总署

(一)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 目 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列名 企业销售到保税区“以产顶进”国产钢材予 以退税的通知.....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使用 新疆棉生产出口产品实行零税率管理办法的 通知.....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 《关于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 资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在我 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 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 4
关于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 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	1 5
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免税进口物资清单...	1 8

关于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

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	2 2
陆上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免税物资清单...	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	2 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 海关总署关于取消部分商品进口管理的 公告.....	3 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 贸易委员会海关总署公告.....	3 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贸委国家外汇管理 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 作的补充通知》.....	3 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经贸委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 1998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 合年检工作的通知.....	3 7

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实施方案.....	4 0
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4 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关于加强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 的补充通知.....	4 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 《对违规、走私企业给予警告、暂停或撤销 对外贸易、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许可行政处罚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5 0
关于海关系统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	5 2
国家环境保护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 总署、国家工商局、国家商检局关于废物进 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5 5
国家环境保护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 总署 国家工商局 国家商检局 .....	5 5
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	

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 印发《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实施 则》的通知.....	6 8
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 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	6 9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 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落实国务院调整进 口设备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7 2
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 银行海关部署国家外汇管理局特定商品进口 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8 6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 总署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加强旧机电 产品进口管理的通知.....	9 5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机械 工业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关于运用关税 手段促进轻型客车国产化的暂行规定》的通	

知.....	9 8
关于运用关税手段促进轻型客车国产化的暂行 规定.....	9 9
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对进出口企业会计帐簿设置和报送会 计报表的行规定》的通知.....	1 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企业会计帐簿 设置和报送会计报表的暂行规定.....	1 0 5
海关总署、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建设 进口物资税收问题的通知》有关执行问题的 通知.....	1 1 4
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建设进口物资税收问题的 通知.....	1 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1 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	1 2 0
海关总署关于 1997 年粮食进口环节增值税	

征免税问题的通知.....	1 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1 2 7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税率表》、《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税则归类表和《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完税价格表》的通知.....	1 2 8
海关总署关于对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企业免税进口物资宽限期予以延长的紧急通知...	1 3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	1 3 9
海关总署关于试行从量关税、复合关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 4 5
海关总署关于下发《关于 科学研究与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实施办法》的通知.....	1 4 9
关于《科学研究与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	

定》的实施办法.....	1 5 1
海关总署关于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和 年检认定问题的补充通知.....	1 6 0
海关总署关于修订对出口监管仓库所存货物 出口退税管理规定的通知.....	1 6 3
海关总署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海关总署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下发《海关进口关税与增值税 及消费税对照表》的通知.....	1 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有关 问题.....	1 7 0
外经贸部海关总署 关于《边境小额贸易和 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管理办法》	1 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暂行 办法.....	1 9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1 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 办法.....	1 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 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2 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 施办法.....	2 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 型船舶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2 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来往香港、 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兼管 规定.....	2 2 6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列名企业销售到保税区“以产顶进”国产钢材予以退税的通知

财税字 [ 1998 ] 53 号

为鼓励加工出口产品的企业使用国产钢材，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经与冶金工业部、外经贸部研究，决定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对列名企业销售到保税区内指定公司的用于再销售给加工贸易企业生产出口产品的国产钢材实行退税。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列名企业销售到保税区内指定公司的用于顶替进口钢材加工出口产品的生产用国产钢材，视同出口按 17% 的退税率办理退税。

二、对上述用于以产顶进的国产钢材数量实行指标管理。列名企业应根据购销合同编制销售计划，

并向冶金工业部提出钢材指标申请，由冶金工业部审核汇总后送国家税务总局核准，抄送财政部。需要追加指标时，由冶金工业部提出追加指标的总额及具体分配情况的申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后予以追加指标。同时，列名企业应根据其物流和客户情况选定保税区并设立其公司或指定代理公司，提交冶金工业部审核后送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核准后下发相关省、市国家税务局执行，即时抄送冶金工业部、海关部署。

销售计划和列名企业及保税区内的指定公司名单每年年初审核一次。

三、销售到保税区的上述国产钢材必须实际运抵保税区，并按现行保税区海关管理办法办理出口、进口报关手续。

四、上述以产顶进钢材进入保税区后，应指定专门仓库存放，不得与进口货物混放，要设置专门人出库的帐册记录；上述以产顶进钢材不允许未经

加工从保税区直接出口、不允许留作区内自用(包括保税区指定公司的自用钢材和区内建设用钢材等),也不得销售给非加工贸易企业。

五、钢铁企业销售到保税区的上述国产钢材先按增值税的规定征税,按其不含税销售额开具普通发票,并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6]8号文件的规定实行“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管理办法。

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和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可采取从23家钢铁企业含税收购(在确定的指标内),然后再销售给保税区代理公司的经营方式,可按本文规定办理退税。

六、保税区内加工贸易企业以上述国产钢材为原料加工产品出口的,免征加工环节增值税。

七、保税区外加工贸易企业从保税区内指定公司购进的上述以产顶进钢材用于生产加工出口产品的,海关按现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的有

关规定实施监管。如上述以产顶进钢材或加工成品因故不能出口，需经原审批加工合同的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方可内销。主管海关凭批准内销文件办理转内销及补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

八、列名企业销售的上述国产钢材在财务上作销售后应按月填报“出口货物退税申报表”，并持海关出具的出口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出口收汇核销单、保税区内指定公司与加工贸易企业的购销合同(复印件)、加工贸易企业的加工贸易批件(复印件)向当地退税机关办理退税。

保税区外加工贸易企业从保税区内购入的上述钢材加工产品再出口的，其应退税款的计算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税收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字[1997]14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九、对上述以产顶进钢材，区外加工贸易企业

如未经任何加工生产直接出口的，应先到加工贸易企业所在地主管征税的税务部门按增值税征税税率与一般贸易出口钢材规定的退税率之差，补缴其差额部分，出口地海关凭区外加工贸易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国家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办理出口验放手续。区外加工贸易企业将以产顶进钢材没有用于加工生产出口产品、对外销售以及加工产品未出口的，应全额补征增值税。

十、列名企业、各保税区海关及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将享受17%退税的以产顶进国产钢材销售额、进出口额及退税情况单独统计，并每半年将汇总资料报冶金工业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抄报财政部。

十一、对违反本通知有关规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退税的，由有关责任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海关按现行有关税务、海关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25 家列名企业及保税区指定公司(或代

理公司)名单。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使用新疆棉生产出口产品实行零税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税字[1997]126号

为了鼓励从事进料加工的纺织企业使用新疆棉顶替进口棉生产出口产品，根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1997年度棉花工作的通知》精神，经与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研究，特制定本通知。

一、对1997年9月15日以前经外经贸部批准已从事棉花进料加工的出口企业实际减少进口棉改用新疆棉生产的出口纺织品实行零税率政策。

新疆棉生产的出口纺织品是指出口纺织品中所含新疆棉及新疆棉加工增值的部分；零税率是指对

使用新疆棉生产的纺织品所增值税在产品出口以后全额退还给出口企业。

二、享受零税率的企业范围包括：

(一)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内资棉纺织品生产企业、生产型集团公司；

(二)生产棉纺织品出口的外商投资企业；

(三)有出口订单并落实纺织企业加工的工贸公司和专业外贸公司。

三、用新疆棉生产出口纺织品退(免)税计算办法。

(一)用新疆棉生产出口纺织品的品名、数量、含棉率及棉花单耗，企业必须如实申报。产品出口后，由海关按照纺织总会的部颁标准审核棉花单耗及耗用棉花数量，作为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计算零税率的依据。但是，出口纺织品耗用的棉花数量超过企业实际购入新疆棉部分的纺织品，不享受零税率政策。